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于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078,540,349.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90,767.65	115,431.45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281,385.65	206,049.45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大船队及箱队规模，募集资金中拟计划使用115.431.45万元及87.118.00万元用于支付购置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的相关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	1,500,000股
已缴股本总额	1,500,000港币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0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395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四、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满强航运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满强航运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李伽先生简历

李伽，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民建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在职法学硕士学位，历任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均辉货运上海有限公司职员，上海英领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职员，达升物流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利通物流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经理，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2,376,270,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23,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2,95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52,956,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1%；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议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议案4.00《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1%；反对7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54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反对729,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91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4%；反对45,35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57%；反对45,35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议案7.00《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0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00%；反对39,20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98%；反对39,20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八）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5,44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8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2%；反对830,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九）议案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201,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4%；反对45,06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40%；反对45,06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衣、林群超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138,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职工董事周兴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 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97,206	99.9398	87,900	0.06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22,008	99.9727	216,300	0.02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6,097,206	98.5788	87,900	1.4212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620,160	99.1940	216,300	0.80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2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月、赵博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童朝银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童朝银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车凌云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3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759,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759,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3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3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